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53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8589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9531		3.9531	
	(一) 农 用 地	3.8589		3.8589	
	其中	耕 地	2.7268		2.7268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6279		0.6279
		林 地	0.0484		0.0484
		养 殖 水 面	0.0268		0.0268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290		0.4290
(二) 建设 用 地	0.0942		0.0942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3.9531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8589		3.858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3303 (含可调整地 类 0.6035)		3.3303 (含可调整地 类 0.603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8589			3.8589	3.3303 (含可调整地 类 0.6035)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用作增城区费得斯公学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8589 公顷（农用地转用 3.8589 公顷，含耕地 3.3303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2.726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603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93.24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93.24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499248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3303		3.3303	
补充水田规模	0.0194		0.019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060.3000		51060.3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新塘镇				
	村	南安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010	165	82.5	82.5
		水浇地	2.4190	165	82.5	82.5
		旱 地	0.3068	165	82.5	82.5
	林地		0.0484	165	82.5	82.5
	园地		0.6279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0268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4290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0942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31.256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83.51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3953公顷，以2598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予以落实，增城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折算货币的说明，留用地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		
备注				

填表人：